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臥龍街170號

承辦人：林晏如

電話：(02)2732-0800#702

傳真：(02)2732-0503

電子信箱：hily9234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中東特字第105308139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519c293122a3d8daad53045706de78d_308139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理念宣導研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參與過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工作坊之教師請務必出席(名單請詳見研習計畫)，以上教師敬請原服務學校惠允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
- (二)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之現任資源班教師，請各校至少薦派一名教師參與；另含特教班之學校，請另派一名特教班教師參與，以上教師敬請原服務學校惠允公假派代方式出席。
- (三)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特教教師鼓勵參加；請原服務學校惠允公假方式出席。

二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05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~16:3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3樓臺北演藝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)。

四、請於105年10月25日(星期二)前至教育部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- 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臺北市-登錄單位(芳和國中)，完成報名程序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：(02)2732-0800#702。

五、全程參加本研習者將核予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鍾曉薇
105/10/23 17:32:20

校長 高麗鳳
105/10/24 20:10:57

教師代理
輔導主任 李彩綢
105/10/24 19:10:09

TAIPEI
臺北
VCAA0051 內部資料